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下午2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2023年3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2023年3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2023年3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下午 2 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张友良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的事项。

3.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或“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6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0,937,008.00股。截至2023年3月9日止,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35,312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1.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416,301.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583,670.21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311,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56,311,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835,312.00元,股本人民币15,835,31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146,312.00元,股本为人民币172,146,312.00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相关银行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案中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23,400.00	16,300.00	15,935.52
2	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	27,500.00	26,000.00	25,418.63
3	补充流动资金	17,700.00	17,700.00	17,304.22
合计		68,600.00	60,000.00	58,658.3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分期对项目进行投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二)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投资品种如下:

1.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 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5.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五)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并由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办理开立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购买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所投资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对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及其他审慎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或“公司”) 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并由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办理开立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购买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所投资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保荐机构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将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对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5人,实参会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在细分管理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的规划,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拟对《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6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在细分管理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的规划,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拟出资6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公司名称预核准工作等。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

(四)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五)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600万元,持股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目的与影响

设立新公司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子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因经营管理需要,拟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赵骅

变更后:杨春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准备工作。

三、本次泸州步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临床试验服务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17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与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西亚医药”)签订《临床试验服务合同》,委托博纳西亚医药进行“BC001联合紫杉醇对比安慰剂紫杉醇治疗经一线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胃癌或胃食管交界处腺癌的随机、双盲、平行对照Ⅲ期研究”的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工作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BC001联合紫杉醇对比安慰剂紫杉醇治疗经一线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胃癌或胃食管交界处腺癌的随机、双盲、平行对照Ⅲ期研究”(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管理计划提供临床试验进度报告,随时了解项目实施的进展、乙方及研究者的工作情况,并指定人员或第三方对乙方和研究者的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甲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和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以及该项目试验方案的设计,为参加该项目的受试者提供保险,充分保护受试者的权益。

3、甲方应根据GCP之规定,承担该项目中发生的与试验有关的不良事件和严重不良事件的法律责任、治疗费用以及经济补偿。

4、甲方在进行现场核查前,须提前2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和研究者,或由乙方通知研究者。甲方对项目的监督检查不应对乙方和其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供应商的工作造成影响。如甲方的监管工作造成乙方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工作超出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根据乙方和其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供应商的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位工时进行支付。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严重不良事件,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即刻报告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与研究者处理该严重不良事件,保证其报告与处理符合现行管理法规要求。

2、如NMPA或有关部门需要对临床试验的原始资料进行现场核查时,乙方应及时配合,并对有关部门对临床试验申报资料现场核查时或之后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正和解释。乙方参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和工时费用由甲方负责。

3、甲方采用乙方提供的试验资料进行产品注册申报时,如需乙方有关人员到NMPA审评会议答辩的,乙方应尽可能安排乙方试验管理人员参加,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和工时费用由甲方负责。

4、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家药政管理部门法规调整、申办方原因或研究机构等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研究方案变更、或对本产品提出新的管理或技术要求,导致乙方工作内容增加的,双方应就追加经费事宜另行协商,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

(四)收费内容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费用为210,348,011元,该款项内容包括技术服务费、试验费及办公费,不包括不良事件处理费用、非经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服务费等。付款方式如下:

	付款节点	比例(%)	金额(元)
首款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21,034,801
第2笔	自首家伦理批件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	10,517,401
第3笔	首例入组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21,034,801
第4笔	15%病例入组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31,552,202
第5笔	30%病例入组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31,552,202
第6笔	完成中期分析,并进行方案调整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21,034,801
第7笔	50%病例入组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21,034,801
第8笔	75%病例入组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6	12,620,881
第9笔	100%病例入组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6	12,620,881
第10笔	数据锁库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21,034,801
第11笔	提交电子版CSR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	4,206,960
第12笔	交接完所有的临床试验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	2,103,480
	总计	100	210,348,011

(五)保密要求

1、在本合同项下试验过程中产生的的所有研究数据,成果和资料及其所有知识产权,无论是否为书面形式,无论何时公开,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等。

2、乙方应当对于本协议的内容、甲方提供所有信息资料和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获得所有的数据、文件、报告、信息等严格保密,妥善保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和/或泄露给第三人,也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

(六)知识产权约定

1、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无论乙方以任何形式生成或取得其于服务过程中的所有本项目信息、数据均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之外使用本项目的知识产权,或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在未利用甲方提供的或获取自甲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的情况下自行开发的所有过程、专有技术、商业机密、改进措施、其他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分析、分析方法、步骤与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与软件等均属于乙方的财产。在本合同期间,乙方在未利用甲方提供的或获取自甲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的情况下使用、改进、修改或开发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改进措施均属于乙方的专属财产。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

1、如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甲方未如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则每迟延1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超过一个月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如因下列原因,导致该临床试验出现被暂停或终止或不能通过技术审评,或引起任何不良事件之一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退还甲方任何费用: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证明性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存在问题;

(2)甲方提供的临床试验用样品、标准存在质量问题;

(3)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按照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和方式支付不良事件和严重不良事件的处理费用。

3、在本合同签订后,如非乙方责任,甲方擅自终止本合同或乙方在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时间后一个月内未收到甲方应付款项或任何说明,视为甲方违约。因此而导致的服务延迟、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均不承担责任。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已发生的费用。

4、在本合同签订后,如非甲方责任,乙方如因自身原因不能或不适合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提前2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但尚未实施的技术服务费。甲乙双方跟进实际情况,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项目交接及相关费用等事宜。

5、因非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不视为违约。双方可在协商同意后对项目执行计划与进度进行适当调整,修订后的计划、进度以及可能产生的费用增加应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6、对于违约方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民事诉讼、司法程序或诉讼程序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出赔偿。

7、当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本协议是否终止或免除履行本合同部分的义务或是否推迟履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的发生和继续存在而导致本合同的履行受到阻碍或拖延的,受害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或任何实质性事项的修改和添加,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补签相关协议。

3、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乙方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技术合同登记。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骅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泸州步长资产总额138,554.45万元,负债总额119,262.65万元,净资产19,291.7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73万元,净利润-3,152.81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泸州步长资产总额163,777.94万元,负债总额145,225.14万元,净资产18,552.8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21万元,净利润-1,744.2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乙方

名称: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敏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伍拾肆万陆仟壹佰伍拾肆圆整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G3栋-901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纳西亚医药资产总额14,344.81万元,负债总额15,781.35万元,净资产-1,436.5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824.32万元,净利润2,605.80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博纳西亚医药资产总额24,175.91万元,负债总额21,601.19万元,净资产2,574.7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708.47万元,净利润4,011.2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博纳西亚医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泸州步长与第三方签订《临床试验服务合同》,有利于扩大公司药品研发能力和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的时间和成本,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是指在任意时点证券投资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获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泸州步长《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增加生产范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法定代表人:赵骅

许可证编号:川20220555

分类码:As

企业负责人:王舸

质量负责人:叶宇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治疗用生物制品(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有效期至:2027年02月16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该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增加生产范围: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Fc融合蛋白(仅限注册申报使用)),生产车间及生产线:二车间(02Y)、三车间(02C);其他内容不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生产范围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